

证券代码：430570

证券简称：蓝星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振跃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242,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0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陈勇、孟海生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见《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242,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242,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见《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242,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见《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的《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7）、《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242,1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242,1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的《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242,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1）、《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2）、《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242,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合法设立的。该所有开展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的资格。我司自 2005 年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以来，该所与我司合作顺利，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目前已完成对

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242,1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2020 年度，公司管理层将继续申请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总额度控制在 7000 万元以内，在额度内资金循环使用，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242,1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见《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242,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张超、李凯
-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表决票与授权委托书；
- (三)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大会法律意见书》。

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